

預告訂定「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機構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認可證收費標準」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21-03-19

內政部110.3.19台內營字第1100804601號公告

主旨：預告訂定「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機構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認可證收費標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內政部。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
- 三、「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機構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認可證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2樓
 - (三) 電話：02-87712601
 - (四) 傳真：02-87712709
 - (五) 電子郵件：ah8994@cpami.gov.tw

最後更新日期：2021-03-19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1 All Rights Reserved.

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機構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 認可證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內政部為執行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以下簡稱專業機構）、專業人員及檢查員認可事項，訂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規範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未領得認可證者，不得執行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及簽證業務；專業機構未領得認可證者，不得執行防火避難設施、設備安全標準檢查與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及簽證業務，並應定期申請換發。

為建立公平合理之規費徵收制度，落實規費法收費法制化，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第一項，爰擬具「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機構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認可證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 定明專業機構、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認可證申請、換（補）發之收費基準。（草案第二條）
- 二、 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三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機構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 認可證收費標準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機構、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認可證申請、換(補)發之收費如下：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機構： (一) 認可申請：每件新臺幣四千元。 (二) 換(補)發：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二、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 (一) 認可申請：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 換(補)發：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一、定明專業機構、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認可證之收費種類及基準。 二、本條收費經檢討申請、換發申請及補發申請案認可證事項所需之行政人員作業、郵資、影印、水電及設備等成本定之。 三、考量換發申請及補發認可證事項申請案件於首次申請時已負擔申請設備電腦程式開發費，免重覆計收該項費用，爰定有不同收費基準。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